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信用监测及监管服务项目

甲方：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2年7月7日

2022 年 6 月 22 日，（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同前页项目名称）常州市信用监测及监管服务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常州市信用监测及监管服务；

1.2.2 标的数量：常州市区域信用建设评价季报4份、常州市行业信用状况监测季度报告4份、常州市信用建设情况简报12份、常州市信用建设测评平台1个；

1.2.3 标的质量：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履行。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79000 元（大写：伍拾柒万玖仟元整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信息采集	42000 元
2	信息处理	126000 元
3	模型设计	30000 元
4	行业监管季报	96000 元
5	区域信用建设评价季报	96000 元
6	企业评价报告	126000 元
7	常州市信用建设测评平台	63000 元
8	常州市信用建设情况简报（赠送）	0 元
总价		579000 元

1.4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

1.4.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

1.4.2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5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10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甲方在5日内未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1.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5.1 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579000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玖仟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将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 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

(2) 分期支付：

合同生效后15天内，支付合同款的50%，即2895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乙方完成服务验收合格后15天内，支付合同款项的50%，即2895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

1.5.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履行期限：自委托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的365天内完成，即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1.6.2 履行地点：常州市；

1.6.3 履行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履行。

1.7 甲方的权利义务

1.7.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1.7.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1.7.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8 乙方的权利义务

1.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8.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8.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出现问题的应及时整改；

1.8.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1.8.5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9 保密义务

1.9.1 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服务所知悉的甲方信息，以及在服务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1.9.2 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并保证仅将其用于与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服务实施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对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核心机密进行保护的同等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9.3 乙方保证将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严格控制在直接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且因工作需要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工作人员范围内，对乙方非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的人员一律严格保密；

1.9.4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协议》；

1.9.5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1.9.6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1.9.7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__1__年;

1.9.8 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责任主体为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均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10 知识产权归属

1.10.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含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但此处约定归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仅限甲方本单位内部使用。甲方不得将此处约定的知识产权中的所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散布、出售、出版、转载;不得对合同产品做镜像,不得向其它任何外部系统扩散,否则属于甲方违约,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乙方损失;

1.10.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11 违约责任

1.11.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11.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11.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11.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1.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11.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12.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12.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 人民法院起诉。

1.13 合同生效

1.13.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13.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1.13.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中心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11000010118630XN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8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字):

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戴新民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58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45

电话:

电话: (010) 68558372

传真:

传真: (010) 6814070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dxm@cei.cn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南街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11001029100056027019

签订日期: 2022.7.7

签订日期: 2022.7.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合同书 1.4、 合同一般条款 2.15.1、2.15.3	<p>1.4 服务质量要求及验收：1.4.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1.4.2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5 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10 日内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甲方在 5 日内未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p>
合同一般条款 2.15.1	<p>乙方按照“标的质量”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p>
合同书 1.5、合 同一般条款 2.5	<p>1.5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1.5.1 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579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柒万玖仟元整。前述服务费已经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款项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甲方将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1）一次性支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服务费。（2）分期支付：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款的 50%，即 289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乙方完成服务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50%，即 289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伍佰元整）。1.5.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p>

	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合同书 1.10、 合同一般条款 2.3.2	1.10 知识产权归属：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含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合同书 1.13、合同一般 条款 2.18	1.13 合同生效：1.13.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1.13.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1.13.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一般条款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合同一般条款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